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8號

再抗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繼承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5年7月22日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68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02 法官 高英賓
03 法官 莊宇馨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謝安青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